

中国和美国农业科技合作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于北京

一、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中美农业科技合作工作组会议。会议两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何康先生和美国农业部副部长邦办汤姆斯·海默先生。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二、双方对一九八一年项目执行情况表示满意。认为这种合作促进了两国农业科技和农产品贸易的发展，加强了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双方同意将增加新的合作方式，如开展合作研究，延续性的专题科学合作调查，联合发起举办科学讨论会，为两国学者、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学生提供相互学习和培训机会。

三、一九八二年的科技交流项目，将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已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发展新的合作领域。会议确定了二十四个项目，其中包括猪的种质、大豆研究、食品加工技术、林木遗传与树木改良。交流项目见附件二。

四、为进一步加强中美两国农业科技合作，双方认为合作研究是重要的，应予发展。合作研究的具体计划，由双方专家共同制订，通过双方联络秘书提供给双方。合作研究项目见附件三。

五、双方讨论了培训方法，并概括为以下三方面：

1. 美国同意根据对外合作研究计划继续安排由中国自费的进修学者，其数量大致与一九八一年相同。中方同意事先提供所推荐的学者的学科和专业。

2. 对于中国自费派出的读学位的科技人员和学生，美方同意帮助寻找接受单位。接受的标准将由大学决定。

3. 美方同意在一九八二年继续为中国学者及留学生寻找奖学金，一俟获有机会即通知中方。

六、双方认为，派遣农业科学家参加共同发起或由一方发起的国际科学讨论会，是开展中美科技交流的一种重要途径。双方同意，一九八二年在美国联合举行一次大豆科学讨论会，见附件四。

七、双方讨论了科技交流方面某些行政管理问题。双方同意派出考察组的部门，对考察成果的反映、意见通过中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外事局和美国农业部国际合作和发展办公室进行相互交流。这种情况交流，对未来有计划地发展交换考察组的工作是有益的。

八、由于原中美农业科技合作工作组执行秘书人员有变动，双方同意在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两主席通过交换信件各确定一名联络秘书，负责督促检查项目的各项活动，其职务为工作组的协调人员。

九、双方同意中美农业科技合作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初在华盛顿召开。

十、本纪要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北京签订。纪要用中

英两种文字写成，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
委员会副主任

何 康

(签字)

美国农业部负责国际事务
及商品的副部长邦办

汤姆斯·海默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略。